
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Xi'an)

西安市沣惠南路 16 号泰华金贸国际 4 号楼 3 层

电话：029-81773718 邮编：710065



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3G20230029 号

致：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

任。

本所律师根据《从业办法》第六条、第二十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00 时在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B 座 A0402 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刘波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主持人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签到表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

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代表股份 114,052,8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51%。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所有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现场逐项审议并投票表决以下议案：

- （一）《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六）《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七）《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八）《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九）《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十一）《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十二）《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并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计票和监票。经查验，上述序号为（十一）、（十二）的议案经出席

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其他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何玉辉

承办律师: _____

张震

承办律师: _____

方晋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